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5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2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

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包括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由三名或者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其应当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但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 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

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经营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对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调经营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人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财务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应提供有关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部审计（或审核）部门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或审核）服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审核）的工作报告；

（六）审计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管，经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调阅查询。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10

年。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过”“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